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景洪市勐龙镇边民互市项目

项目编号 景发工审批（2018）1号

建设地点 景洪市

验收单位 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景洪市勐龙镇边民互市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景洪市水务局 景水保许〔2018〕32号，2018年12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5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林水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5301005662021979 水平评价等级: 3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15301007755224961 监测星级: 4星)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杨桥建工有限公司 (91530300216900382M)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双版纳正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1532800770489631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530103MA6K6HL092)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建设单位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景洪市主持召开了景洪市勐龙镇边民互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杨桥建工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西双版纳正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林水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省级水保专家库特邀专家,一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 (一) 项目概况

景洪市勐龙镇边民互市项目位于景洪市勐龙镇勐龙经济口岸

内部，项目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0°40'8.52"，北纬 21°31'50.07"，行政区划属景洪市勐龙镇管辖。建设实施内容为：一幢综合办公楼、一个进口查验大棚、一个出口查验大棚和四个交易大棚及其配套设施，配套道路及绿化等。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6 月完工，现已建设完成。工程建设区实际占地 3.84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景洪市水务局以“景水保许〔2018〕32 号”对《景洪市勐龙镇边民互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占地面积 3.84 公顷，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25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141.23 万元。批复的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为：雨水管网 910 米，景观绿化 0.86 公顷，表土剥离 1.15 万立方米；方案新增措施为：（1）建构筑物区：临时覆盖 200 平方米；（2）道路广场区：临时覆盖 500 平方米、临时沉沙池 1 口，车辆清洗池 1 个；（3）绿化区：临时排水沟 766 米、临时覆盖 1500 平方米、临时拦挡 277 米。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即成立了水保监测项目组于 2020 年 11 月进入现场进行实地监测。2022 年 2 月编

写完成了《景洪市勐龙镇边民互市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经核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五）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5 月委托西双版纳正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整个项目建设期主体工程的监理工作，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直接纳入主体工程建设监理，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与主体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为同一家。监理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工程共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20 个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0 月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2 年 2 月编制完成《景洪市勐龙镇边民互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防护体系，并定期维护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正常运行。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数量：共产生开挖方 2.24 万立方米，回填

方 2.24 万立方米，内部相互调用 1.54 万立方米，不产生永久弃渣。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3.84 公顷。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15 万立方米，雨水管网 937.4 米；植物措施有：主体设计景观绿化 0.82 公顷；临时措施有：临时覆盖 400 平方米。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4.5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 105.69 万元；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18.87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0 万元，植物措施 0 万元，临时措施 0.21 万元，独立费用 15.97 万元（其中监理费 6.00 万元，监测费 5.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69 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在施工期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拦渣率为 98%。在设计水平年末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2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 21.53%，六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歪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主要由于项目性质，工程以硬化场地为主，导致绿化面积较少，因此林草覆盖率未能达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有效控制了新增水土流失数量，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

#### （七）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讨论，本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

率和林草覆盖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八) 后续管护要求

投入使用后，定期对已建水保设施进行巡查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功能长效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兴国	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兴国	建设单位
成员	卢小波	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卢小波	
	董立欢	西双版纳州水利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董立欢	特邀专家
	蔡政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政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平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平	监测单位
	徐源艺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源艺	
	蒋彦生	西双版纳正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蒋彦生	监理单位
	王勉	云南林水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勉	方案编制单位
	杨伟	云南杨桥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伟	施工单位
	袁国保	云南杨桥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袁国保	